#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运维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我局承担了大量农业农村工作任务，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大力开展，对信息宣传的需求不断增加。现有微信公众号在信息宣传上已不能满足农业农村工作需要，需对外购买服务保证微信公众号规范运行，更好发挥信息宣传作用。

**二、项目需求清单（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 | **采购金额** |
| 市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运维服务项目 | 市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运维服务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 | 5万元/年 |

## 三、项目基本要求

（一）微信公众号日常运营管理

①文字编辑审核：对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编辑、排版、美化和错别字校对，经市农业农村局终审确定后，及时推送发布。

②每周推文更新：保证微信公众号信息数量每周更新不少于2次，每次2条以上，保证更新时效，同时保证按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及时转发相关内容并按时间要求统计好被转发内容的阅读量上报。

③运营维护管理：负责进行微信公众号后台运行维护，保障正常运转。

④图文美化制作：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工作需求，制作H5、图解、投票等微信小程序，重大新闻以图文形式进行及时报道和编发。

（二）信息采编报道：安排专人采写稿件并保证原创，优先发布于乐山农业农村局的微信公众号，并向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投稿，被采用信息的数量每年不少于25条。

（三）舆情监控

对网上针对市农业农村局的舆情进行过程性监控，及时反馈负面消息。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费

本项目服务费最高限价：5万元/年，投标人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日常运营管理、舆情监控等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响应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相关资料给采购人并签订合同。

**（三）履约时间**

履约时间：2023年5月１日至2026年4月30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经验收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四）结算与付款方式**

①本项目按月结算，每月费用根据比选中标价格按照履约时间均摊至各月，采购人每年服务经费从机关工作经费中调剂安排解决，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供应商的服务时间和验收结果每年分两次付款（付款时间为每年的４月30日和11月30日，第一次付款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

②供应商须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工作总结和相关印证资料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③采购人因未能落实服务经费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进行，采购人与中选供应商自动解约，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五）验收标准**：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履约验收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进行。

②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内容进行考核验收，未完成合同约定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六）保密协议**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七）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同时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②如因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①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③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其他相关事宜**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代表亲自参加投标则无须提供）；

③法人代表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亲自参加投标则无须提供后者）；

④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⑥参与比选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投标人没有限制或禁止竞标的情形的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鲜章）。

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⑧本项目要求的特殊资质：无；

⑨本招标项目接受不联合体投标；

**六、采用的采购方式：比选**

**七、采用的评审方法及标准**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１1 | 报价 | 25分 |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5\*100%。 |  |
| ２2 | 项目要求 | 20分 | ①根据比选文件第三项“项目基本要求”完全响应的得1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其中：(一)微信公众号日常运营管理12分，每个小项３分；（二）信息采编报道３分，（三）舆情监控３分。②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突出公众号展示效果，扩大宣传成效提出有实质性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1分，本项最高２分。 | 注:正偏离应对展示扩大宣传效果的实际意义，要有实质性内容，否则不能加分。 |
| ３３ | 实施方案 | 24分 | 服务方案应包括：①人员配置②舆情处理③网络安全防护④应急措施等。单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逻辑清晰、条理严谨、阐述全面，每项得6分；单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每项扣3分；单项内容完全偏离采购人需求或者不提供不得分；本项目最高24分。 |  |
| ４４ | 项目业绩 | 16分 | 供应商提供2020年以来类似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２分，最高得16分。 | 以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 ５５ | 履约能力 | 15分 | ①2020年以来，供应商自身或者为合作单位运营“微信公众号”“微博”获得市级表彰每有一个得1分，省级及以上表彰的每具有一个得２分，本项最高10分。②提供从事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互联网工具运营能力证明有关证书的，得5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者文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说明：评标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每个评委的打分。然后，按各供应商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按照实施方案优劣的顺序推荐。

1. **废标情形**

　　①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②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③采购项目临时取消的。

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无效**

　　①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②未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③未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密封的；

　　④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⑤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⑥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未签字盖章的；

⑦存在其它违法违规情形的。

**八、合同主要条款**

#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微信公众号运营合作协议

甲方: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为了更好地助力甲方做好政务新媒体宣传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微信公众号日常运营管理

1、文字编辑审核：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编辑、排版、美化和错别字校对，经市农业农村局终审确定后，及时推送发布。

2、每周推文更新：乙方保证微信公众号信息数量每周更新不少于2次，每次１条以上，保证更新时效，同时保证按甲方要求及时转发相关内容并按时对被转发内容的阅读量进行统计。

3、运营维护管理：乙方负责进行微信公众号后台运行维护，保障正常运转。

5、图文美化制作：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制作H5、图解、投票等微信小程序，重大新闻以图文形式进行及时报道和编发。

（二）信息采编报道：乙方要安排专人采写稿件并保证原创，优先发布于乐山农业农村局的微信公众号，并向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投稿，被采用信息的数量每年不少于25条。

（三）舆情监控

对网上针对甲方的舆情进行过程性监控，及时反馈消除负面消息。

**三、服务费用和履约时间**

1、服务费用: 元大写： 元 ）。　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日常运营管理、舆情监控等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响应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按月结算，每月费用根据比选中标价格按照履约时间均摊至各月，甲方每年服务经费从机关工作经费中调剂安排解决，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供应商的服务时间和验收结果每年分两次付款（付款日期为每年的４月30日和11月30日，第一次付款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

３、乙方须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工作总结和相关印证资料给采购人，以便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４、甲方因未能落实服务经费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进行，甲方与乙方自动解约，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５、履约时间： 2023 年5 月1 日至 2026年 4月30日。

**四、验收标准：**

1、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履约验收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进行。

2、由甲方根据合同内容进行考核，未完成合同约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保密协议：**乙方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同时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如因乙方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乙方比选文件的承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３份，乙方执１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采购人因未能落实服务经费，导致合同不能继续进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动解约，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甲方：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